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梁丽萍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梁丽萍女士任期将届满。梁丽萍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

梁丽萍女士任期届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丽萍女士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梁丽萍女士仍将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已提名向建红先生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选举。

截至本公告日，梁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梁丽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